

# 招标文件

|       |                                 |
|-------|---------------------------------|
| 项目名称: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b>LBJXZC2024-G1-00074-JDZB</b> |
| 联系电话: | <b>0772-4772448</b>             |

采购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 26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43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5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LBJXZC2024-G1-00074-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74-JDZ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81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0,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套、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2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8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标项二：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国家强制要求必须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10:00时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平安路 45 号

项目联系人：相海青

项目联系方式：0772-621214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陈红

项目联系方式：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 标项一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标项一核心产品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标项一：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工业   | 1套   | (一)用途   | 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                            |
|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1、      | <b>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b>           |
|     |                           |      |      | 1.1     | 落地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
|     |                           |      |      | 1.2     |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
|     |                           |      |      | 1.3     |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
|     |                           |      |      | 1.4     | C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5°/秒               |
|     |                           |      |      | 1.5     | C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5°/秒            |
|     |                           |      |      | 1.6     | CRA：≥90°                                   |
|     |                           |      |      | 1.7     | CAU：≥90°                                   |
|     |                           |      |      | 1.8     | RAO：≥185°                                  |
|     |                           |      |      | 1.9     | LAO：≥120°                                  |
|     |                           |      |      | 1.10    | 旋转采集角度：≥240°                               |
|     |                           |      |      | 1.11    |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C型臂机架的运动                       |
|     |                           |      |      | 1.12    | C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
|     |                           |      |      | 1.13    | 数码显示所有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
|     |                           |      |      | 1.14    | C型臂弧深：≥90cm（不包括L臂补偿）                       |
|     |                           |      |      | 1.15    |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
|     |                           |      |      | 2、      | <b>导管床</b>                                 |
|     |                           |      |      | 2.1     |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
|     |                           |      |      | 2.2     |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
|     |                           |      |      | 2.3     | 纵向运动范围：≥120cm                              |
|     |                           |      |      | 2.4     | 导管床横向运动：≥36cm                              |
|     |                           |      |      | 2.5     | 床面升降范围：≥28cm                               |
|     |                           |      |      | 2.6     | 床面最低高度：≤84cm                               |
|     |                           |      |      | 2.7     | 床最大承重：≥325KG                               |
|     |                           |      |      | 2.8     |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
|     |                           |      |      | 2.9     | 床长度：≥316cm                                 |
|     |                           |      |      | 2.10    | 床宽度：≥50cm                                  |
|     |                           |      |      | ▲2.11   | <b>床面旋转角度：≥270度</b>                        |
|     |                           |      |      | 2.12    | 导管床床垫、轨道夹及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托                    |
|     |                           |      |      | 3、      | <b>检查室内控制系统</b>                            |
|     |                           |      |      | 3.1     |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
| 3.2 |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3边，或者控制室内，便于医生操作 |      |      |         |  |
| 3.3 |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      |         |  |
| 3.4 |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      |      |         |  |
| 3.5 | 机架位置可存储和调出                |      |      |         |  |

|  |              |  |
|--|--------------|--|
|  | <b>4、</b>    | <b>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b>  |
|  | 4.1          |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
|  | 4.2          |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
|  | 4.3          |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
|  | 4.4          |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
|  | 4.5          | 进行QCA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
|  | <b>5、</b>    | <b>高压发生器</b>   |
|  | 5.1          |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
|  | 5.2          |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  | 5.3          |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  | 5.4          |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
|  | 5.5          |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  | 5.6          |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  | 5.7          |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
|  | <b>6、</b>    | <b>X线球管</b>  |
|  | 6.1          |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6.4\text{MHU}$                              |
|  | 6.2          |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9.4\text{MHU}$                              |
|  | 6.3          |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1750\text{kHU}/\text{min}$                 |
|  | <b>▲6.4</b>  | <b>球管阳极散热率：<math>\geq 21000\text{W}</math></b>             |
|  | 6.5          | 金属陶瓷外壳   |
|  | 6.6          |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
|  | 6.7          | 10分钟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
|  | 6.8          | 球管阳极转速： $\leq 4200$ 转/分钟                                   |
|  | 6.9          | 球管焦点为二个，小焦点： $\leq 0.4\text{mm}$ ，大焦点： $\leq 0.7\text{mm}$ |
|  | 6.10         | 最小焦点功率： $\geq 3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leq 65\text{kW}$     |
|  | 6.11         |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200\text{mm}$                              |
|  | 6.12         |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即冷却油直达阳极靶面的冷却方式，无需安装水冷系统                        |
|  | 6.13         |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
|  | <b>▲6.14</b> | <b>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最厚达1.0mm</b>                                |
|  | 6.15         | 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
|  | 6.16         |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
|  | 6.17         |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
|  | 6.18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  | <b>7、</b>    | <b>平板探测器</b>   |
|  | 7.1          | 探测器类型： $\geq 16\text{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 7.2          | 平板外壳大小： $\leq 58\text{cm}$ （对角线）                           |
|  | 7.3          |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 $\geq 39\text{cm}$ （对角线）                         |
|  | <b>▲7.4</b>  | <b><math>\geq 6</math>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b>              |
|  | 7.5          |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geq 1420 \times 1560 \times 16 \text{ bits}$ |
|  | 7.6          |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2.7\text{LP}/\text{mm}$                    |
|  | 7.7          | 像素尺寸： $\leq 184 \mu\text{m}$                               |
|  | 7.8          | DQE： $\geq 70\%$   |
|  | 7.9          |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
|  | 7.10         |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  | <b>8、</b>    | <b>图像显示器</b>   |
|  | 8.1          | 控制室：24英寸LCD显示器 $\geq 2$ 台                                  |

|            |               |   |
|------------|---------------|---|
|            | 8. 2          | 24 英寸 LCD 显示器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80$  |
|            | 8. 3          | 24 英寸 LCD 显示器最大视角: $\geq 170^\circ$   |
|            | 8. 4          | 24 英寸 LCD 显示器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
|            | 8. 5          | 操作室: 27 英寸 LCD 显示器 $\geq 1$ 台   |
|            | 8. 6          | 操作室: 19 英寸 LCD 显示器 $\geq 2$ 台   |
| <b>9、</b>  |               | <b>图像系统</b>   |
|            | 9. 1          | 外周采集帧率: 0.5-6 帧/秒   |
|            | 9. 2          | 心脏采集帧率: 15-30 帧/秒   |
|            | 9. 3          | 具备实时减影  |
|            | 9. 4          | 具备脉冲透视  |
|            | 9. 5          |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geq 3$ 档   |
|            | 9. 6          |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单次储存 $\geq 20\text{S}$ 且 $\geq 6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            | 9. 7          |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geq 30$ 幅/秒   |
|            | 9. 8          |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leq 3.75$ 幅/秒   |
|            | 9. 9          |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            | 9. 10         |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times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
|            | 9. 11         | 后处理功能包括: 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
|            | 9. 12         |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
|            | 9. 13         | 图像显示功能: 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 灰阶反转, 图像标注, 左 / 右标识, 文字注释, 解剖背景。  |
|            | 9. 14         |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
|            | 9. 15         |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
| <b>10、</b> |               | <b>测量分析 (主机系统)</b>  |
|            | 10. 1         | 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 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  |
|            | 10. 2         | 具备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
|            | 10. 3         | 具备冠脉分析软件, 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压力级值等测量  |
|            | 10. 4         | 以上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 并能够实现机房内的床边测量  |
| <b>11、</b> |               | <b>旋转采集</b>   |
|            | <b>▲11. 1</b> | <b>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math>\geq 55</math>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 <math>\geq 240</math> 度</b>                   |
|            | 11. 2         |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30$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 $\geq 180$ 度  |
|            | 11. 3         | $1024 \times 1024$ 矩阵采集, 最快采集速度: $\geq 30$ 幅/秒  |
|            | 11. 4         | 可实时减影   |
| <b>12、</b> |               | <b>网络与接口</b>  |
|            | 12. 1         |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
|            | 12. 2         |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
|            | 12. 3         |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
|            | 12. 4         |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
|            | 12. 5         |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
|            | 12. 6         | 具有激光相机接口  |
|            | 12. 7         | 具有高压注射器接口   |
|            | 12. 8         | 具有标准视频输出接口, 能够支持视频转播, 用于会议, 教学, 家属等待区图像浏览等  |
| <b>13、</b> |               | <b>附件</b>   |
|            | 13. 1         |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  |  |            |        |   |
|--|--|------------|--------|---|
|  |  |            | 13. 2  |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  |  |            | 13. 3  | 具有红外遥控器至少 2 个   |
|  |  |            | 13. 4  | 红外遥控器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
|  |  |            | 13. 5  |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  |  |            | 13. 6  |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
|  |  |            | 13. 7  |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
|  |  |            | 13. 8  |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
|  |  | <b>14、</b> |        | <b>智能路径图功能</b>  |
|  |  |            | 14. 1  |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
|  |  |            | 14. 2  |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
|  |  |            | 14. 3  |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径图显示模式  |
|  |  |            | 14. 4  | 在不同路径图模式下，可对路径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
|  |  |            | 14. 5  |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径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径图伪影（常被误认为漏胶）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
|  |  | <b>15、</b> |        | <b>组合蒙片功能</b>   |
|  |  |            | 15. 1  |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                        |
|  |  |            | 15. 2  |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                             |
|  |  |            | 15. 3  |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
|  |  |            | 15. 4  | 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最大组合蒙片数量： $\geq 6$ 幅  |
|  |  |            | 15. 5  |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
|  |  | <b>16、</b> |        | <b>射线剂量防护技术</b>   |
|  |  |            | 16. 1  |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最厚： $\geq 1\text{mm}$                                    |
|  |  |            | 16. 2  | 插入铜滤片数： $\geq 3$ 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
|  |  |            | 16. 3  | 只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
|  |  |            | 16. 4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geq 600$ 幅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  |  |            | 16. 5  |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回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  |  |            | 16. 6  |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
|  |  | <b>17、</b> |        | <b>实时三维图像重建</b>   |
|  |  |            | 17. 1  |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
|  |  |            | 17. 2  | 机架旋转速度： $\geq 55$ 度/秒，覆盖范围： $\geq 240$ 度                                    |
|  |  |            | 17. 3  |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
|  |  |            | 17. 4  |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
|  |  |            | 17. 5  |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
|  |  |            | 17. 6  |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
|  |  |            | 17. 7  |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
|  |  |            | 17. 8  | 具有钙化斑块重建  |
|  |  |            | 17. 9  |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
|  |  |            | 17. 10 |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
|  |  |            | 17. 11 | 具有动脉瘤自动分析、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

|                 |  |  |             |                                     |    |     |                 |
|-----------------|--|--|-------------|-------------------------------------|----|-----|-----------------|
|                 |  |  | 17.12       |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   |    |     |                 |
|                 |  |  | <b>18、</b>  | <b>动态冠脉路图</b>                       |    |     |                 |
|                 |  |  | 18.1        | 将实时透视和血管造影图像融合为自适应动态路径图,为冠脉介入提供导航指导 |    |     |                 |
|                 |  |  | 18.2        | 具备专用的彩色监视器，用于冠脉实时路图功能的显示            |    |     |                 |
|                 |  |  | 18.3        | 每个冠脉造影的图像都会自动创建和存储成动态路图             |    |     |                 |
|                 |  |  | 18.4        | 当透视的时候，图像会自动融合叠加在冠脉动态路图上            |    |     |                 |
|                 |  |  | 18.5        | 单帧图像和动态图像都可以保存为 DICOM 格式            |    |     |                 |
|                 |  |  | <b>19、</b>  | <b>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显影功能</b>                 |    |     |                 |
|                 |  |  | 19.1        | 采集动态图像的同时，增强后的支架和球囊图像可以同时显示         |    |     |                 |
|                 |  |  | 19.2        | 实时冠脉支架精晰显影在每幅图像上，自动探测球囊标记点          |    |     |                 |
|                 |  |  | 19.3        | 专用的彩色监视器，用于实时冠脉支架精晰显影功能的显示          |    |     |                 |
|                 |  |  | 19.4        | 实时冠脉支架精晰显影立即运行，自动循环播放               |    |     |                 |
|                 |  |  | <b>▲20、</b> | <b>配套设施</b>                         |    |     |                 |
|                 |  |  | 20.1        | DSA 高压注射器 1 套                       |    |     |                 |
|                 |  |  | 20.2        | 铅衣铅帽铅围脖各 8 套                        |    |     |                 |
|                 |  |  | 20.3        | 工作站（双屏操作、3D 软件）1 套                  |    |     |                 |
|                 |  |  | 20.4        | UPS(配工作站使用) 1 台                     |    |     |                 |
|                 |  |  | 20.5        | 有创监护仪及监护仪工作站 1 套                    |    |     |                 |
|                 |  |  | 20.6        | 除颤仪 1 台                             |    |     |                 |
|                 |  |  | 20.7        | 监控系统 1 套                            |    |     |                 |
|                 |  |  | 20.8        | 双道注射泵 1 台                           |    |     |                 |
|                 |  |  | 20.9        | 除湿机 1 台                             |    |     |                 |
|                 |  |  | 20.10       | 空气消毒器 1 台                           |    |     |                 |
|                 |  |  | 20.11       | 储物柜 1 套                             |    |     |                 |
|                 |  |  | 20.12       | 办公桌椅 1 套                            |    |     |                 |
|                 |  |  | 2           | 高清<br>电子<br>胃肠<br>镜系<br>统①          | 工业 | 1 套 | <b>(一) 整机要求</b> |
|                 |  |  |             |                                     |    |     | 1               |
| <b>(二) 技术要求</b> |  |  |             |                                     |    |     |                 |
| <b>1、图像处理器</b>  |  |  |             |                                     |    |     |                 |
| 1.1             | 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具备，DVI 高清输出                                     |  |             |                                     |    |     |                 |
| 1.2             | 模拟信号输出功能：具备，可兼容普通监视器，以 RGB、Y/C、Video 信号方式同步输出            |  |             |                                     |    |     |                 |
| 1.3             | 图像记录功能：具备，USB 闪速存储器，可高质量的存储静态照片和动态视频                     |  |             |                                     |    |     |                 |
| 1.4             | 白平衡调节功能：具备   |  |             |                                     |    |     |                 |
| 1.5             | 色调调节功能：具备，面板上可按键“R”、“B”调节≥50 档                           |  |             |                                     |    |     |                 |
| 1.6             | 增益控制功能：具备  |  |             |                                     |    |     |                 |
| <b>▲1.7</b>     | 血红蛋白增强功能：具备  |  |             |                                     |    |     |                 |
| 1.8             | 图像增强功能：具备，电子增强技术、锐化图像、增强黏膜形态轮廓，4 档调节供选择，包括架构强化、轮廓强化、组合强化 |  |             |                                     |    |     |                 |
| 1.9             | 冻结、回放功能：具备   |  |             |                                     |    |     |                 |
| 1.10            | 具备电子放大功能，可进行 1.2 倍、1.5 倍、2 倍电子放大                         |  |             |                                     |    |     |                 |
| <b>2、冷光源</b>    |  |  |             |                                     |    |     |                 |
| 2.1             | 自动调光功能：具备  |  |             |                                     |    |     |                 |
| 2.2             | 测光模式选择功能：具备，有平均/峰值可选                                     |  |             |                                     |    |     |                 |
| 2.3             | 亮度调节功能：具备，面板上可按键“Y”调节≥50 档                               |  |             |                                     |    |     |                 |
| 2.4             | 送气方式：气泵  |  |             |                                     |    |     |                 |

|  |                                   |   |
|--|-----------------------------------|---|
|  | 2.5                               | 泵压等级：可调，有“低/高”可选  |
|  | 2.6                               | 送水方式：气压送水或可拆卸式水瓶  |
|  | ▲2.7                              | 主检查灯：LED灯 36W，平均寿命≥10000 小时   |
|  | 2.8                               | 点亮方式：开关调节器  |
|  | 2.9                               | 电源要求：220VAC（±10%以内），50/60Hz   |
|  | <b>3、电子胃镜：1 根</b>                 |   |
|  | 3.1                               | 视野角度：≥140°  |
|  | 3.2                               | 景深：≥3-100 mm  |
|  | 3.3                               |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100°  |
|  | 3.4                               | 先端硬性部外径：≤Φ9.0 mm  |
|  | 3.5                               | 插入部外径：≤Φ9.0mm   |
|  | 3.6                               | 钳子管道内径：≥Φ2.8 mm   |
|  | 3.7                               | 有效长度：≤1050 mm   |
|  | <b>4、电子肠镜：1 根</b>                 |   |
|  | 4.1                               | 视野角度：≥140°  |
|  | 4.2                               | 景深：≥3-100 mm  |
|  | 4.3                               |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
|  | 4.4                               | 先端硬性部外径：≤Φ12.8 mm   |
|  | 4.5                               | 插入部外径：≤Φ12.8 mm   |
|  | 4.6                               | 钳子管道内径：≥Φ3.7mm  |
|  | 4.7                               | 有效长度：≥1300 mm   |
|  | <b>5、显示器 1 台：≥19 寸</b>            |   |
|  | <b>6、一体化仪器台车 1 台：同品牌台车、自带旋转臂架</b> |   |
|  | <b>7、图文工作站：1 套</b>                |   |
|  | 7.1                               | 主 机：双核 CPU 或以上、2048M 内存、500G 硬盘、主板集成高性能显卡、DVD 光盘驱动器、专业动/静态图像采集卡、内窥镜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
|  | 7.2                               | 显示器：19 寸显示器   |
|  | 7.3                               |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
|  | 7.4                               | 附 件：视频输入电缆辅助图像采集脚踏开关  |
|  | <b>8、高频电刀：1 台</b>                 |   |
|  | 8.1                               | 电磁兼容 I 组 A 类 全浮地形式输出，CF 型设备   |
|  | 8.2                               | 设备输入功率：1100VA，最大输出功率 350W   |
|  | 8.3                               | 三块独立 5 英寸液晶触摸屏独立工作，分别对应各操作功能及模式   |
|  | 8.4                               | 具备中性电极连接状态检测功能  |
|  | 8.5                               | 具备氩气自动/手动清路功能   |
|  | <b>9、配置清单要求</b>                   |   |
|  | 9.1                               |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
|  | 9.2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根（含侧漏器 1 个）   |
|  | 9.3                               | 电子大肠内窥镜 1 根（含侧漏器 1 个）   |
|  | 9.4                               | 高清医用显示器 1 台   |
|  | 9.5                               | 一体化台车 1 台   |
|  | 9.6                               | 图文工作站 1 台   |
|  | 9.7                               |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  |
|  | 9.8                               | 内镜储镜柜 1 个   |
|  | 9.9                               | 内镜转运车 2 台   |

|  |  |  |  |                                   |   |    |
|--|--|--|--|-----------------------------------|---|----|
|  |  |  |  | 9.10                              | 病人转运车   | 2台 |
|  |  |  |  | 9.11                              | UPS   | 1台 |
|  |  |  |  | 9.12                              | 负压吸引器   | 1个 |
|  |  |  |  | <b>(一) 整机要求</b>                   |   |    |
|  |  |  |  | 1                                 | 数字系统, 电子影像处理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    |
|  |  |  |  | <b>(二) 技术要求</b>                   |   |    |
|  |  |  |  | <b>1、图像处理器</b>                    |   |    |
|  |  |  |  | 1.1                               | 数字信号输出功能: 具备, DVI 高清输出                                      |    |
|  |  |  |  | 1.2                               | 模拟信号输出功能: 具备, 可兼容普通监视器, 以 RGB、Y/C、Video 信号方式同步输出            |    |
|  |  |  |  | 1.3                               | 图像记录功能: 具备, USB 闪速存储器, 可高质量的存储静态照片和动态视频                     |    |
|  |  |  |  | 1.4                               | 白平衡调节功能: 具备   |    |
|  |  |  |  | 1.5                               | 色调调节功能: 具备, 面板上可按键“R”、“B”调节≥50档                             |    |
|  |  |  |  | 1.6                               | 增益控制功能: 具备  |    |
|  |  |  |  | ▲1.7                              | 血红蛋白增强功能: 具备  |    |
|  |  |  |  | 1.8                               | 图像增强功能: 具备, 电子增强技术、锐化图像、增强黏膜形态轮廓, 4档调节供选择, 包括架构强化、轮廓强化、组合强化 |    |
|  |  |  |  | 1.9                               | 冻结、回放功能: 具备   |    |
|  |  |  |  | 1.10                              | 具备电子放大功能, 可进行 1.2 倍、1.5 倍、2 倍电子放大                           |    |
|  |  |  |  | <b>2、冷光源</b>                      |   |    |
|  |  |  |  | 2.1                               | 自动调光功能: 具备  |    |
|  |  |  |  | 2.2                               | 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具备, 有平均/峰值可选                                      |    |
|  |  |  |  | 2.3                               | 亮度调节功能: 具备, 面板上可按键“Y”调节≥50档                                 |    |
|  |  |  |  | 2.4                               | 送气方式: 气泵  |    |
|  |  |  |  | 2.5                               | 泵压等级: 可调, 有“低/高”可选  |    |
|  |  |  |  | 2.6                               | 送水方式: 气压送水或可拆卸式水瓶   |    |
|  |  |  |  | ▲2.7                              | 主检查灯: LED 灯 36W, 平均寿命≥10000 小时                              |    |
|  |  |  |  | 2.8                               | 点亮方式: 开关调节器   |    |
|  |  |  |  | 2.9                               | 电源要求: 220VAC (±10%以内), 50/60Hz                              |    |
|  |  |  |  | <b>3、电子胃镜: 2根</b>                 |   |    |
|  |  |  |  | 3.1                               | 视野角度: ≥140°   |    |
|  |  |  |  | 3.2                               | 景深: ≥3-100 mm   |    |
|  |  |  |  | 3.3                               | 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右≥100°                               |    |
|  |  |  |  | 3.4                               | 先端硬性部外径: ≤Φ9.0 mm   |    |
|  |  |  |  | 3.5                               | 插入部外径: ≤Φ9.0mm  |    |
|  |  |  |  | 3.6                               | 钳子管道内径: ≥Φ2.8 mm  |    |
|  |  |  |  | 3.7                               | 有效长度: ≤1050 mm  |    |
|  |  |  |  | <b>4、电子肠镜: 2根</b>                 |   |    |
|  |  |  |  | 4.1                               | 视野角度: ≥140°   |    |
|  |  |  |  | 4.2                               | 景深: ≥3-100 mm   |    |
|  |  |  |  | 4.3                               | 弯曲角度: 上/下≥180°; 左/右≥160°                                    |    |
|  |  |  |  | 4.4                               | 先端硬性部外径: ≤Φ12.8 mm  |    |
|  |  |  |  | 4.5                               | 插入部外径: ≤Φ12.8 mm  |    |
|  |  |  |  | 4.6                               | 钳子管道内径: ≥Φ3.7mm   |    |
|  |  |  |  | 4.7                               | 有效长度: ≥1300 mm  |    |
|  |  |  |  | <b>5、显示器 1台: ≥19寸</b>             |   |    |
|  |  |  |  | <b>6、一体化仪器台车 1台: 同品牌台车、自带旋转臂架</b> |   |    |

|                   |   |
|-------------------|---|
| <b>7、图文工作站：1套</b> |   |
| 7.1               | 主 机： 双核 CPU 或以上、2048M 内存 、500G 硬盘、主板集成高性能显卡、DVD 光盘驱动器、专业动/静态图像采集卡、内窥镜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
| 7.2               | 显示器： 19 寸显示器  |
| 7.3               | 打印机： 彩色喷墨打印机  |
| 7.4               | 附 件： 视频输入电缆辅助图像采集脚踏开关   |
| <b>8、高频电刀：1台</b>  |   |
| 8.1               | 电磁兼容 I 组 A 类 全浮地形式输出，CF 型设备   |
| 8.2               | 设备输入功率：1100VA，最大输出功率 350W   |
| 8.3               | 三块独立 5 英寸液晶触摸屏独立工作，分别对应各操作功能及模式   |
| 8.4               | 具备中性电极连接状态检测功能  |
| 8.5               | 具备氩气自动/手动清路功能   |
| <b>9、配置清单要求</b>   |   |
| 9.1               |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
| 9.2               |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2 根（含侧漏器 2 个）   |
| 9.3               | 电子大肠内窥镜 2 根（含侧漏器 2 个）   |
| 9.4               | 高清医用显示器 1 台   |
| 9.5               | 一体化台车 1 台   |
| 9.6               | 图文工作站 1 台   |
| 9.7               |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  |
| 9.8               | 内镜储镜柜 1 个   |
| 9.9               | 内镜转运车 2 台   |
| 9.10              | 病人转运车 2 台   |
| 9.11              | UPS 1 台   |
| 9.12              | 负压吸引器 1 个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如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配件。

###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 售后服务

### 11.1、安装与调试：

11.1.1、中标厂商负责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

11.1.2、安装完成需提交安装报告书与质量报告书；

11.1.3、提供维修软件及权限，直至设备报废；

11.1.4、如为强检或需计量设备，负责设备首次计量、质控等安装后检测费用，并取得相关证照。

11.1.5、所投产品及有关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 11.2 质保服务：

11.2.1、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系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整机全保（包括配件）；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①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整机全保（包括配件）。

11.2.2、质保期内维修，包括零配件。

11.2.3、质保期内已购软件升级。

11.2.4、质保期后提供新增软、硬件购置折扣计价方式。

11.3 人员培训：

11.3.1、装机完成后，中标厂商需配合院方安排，指导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直至完全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日常保养流程；

11.3.2、提供原厂完整课程（包括提供完整维修技术资料）维修技术培训≥1 名(此服务包含在报价中)。

11.3.3、操作手册：2 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

11.3.4、维修手册：2 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内容需包含：电子控制线路图、电子控制线路解说、功能测试步骤与调整校正说明、零件分布图（爆炸图）、保养校正作业内容、故障原因与排除方式解说。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如有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时可提供。

# 标项二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标项二核心产品为：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1  |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 工业         | 1 套  | <b>(一) 设备总体要求</b> |               |  |
|    |                            |            |      | ▲1                | 投标厂家技术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磁共振成像系统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射频作为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 |
|    |                            |            |      | 2                 | 投标机型资质认证要求    | 投标时提供 CFDA 认证的高性能磁共振机型   |
|    |                            |            |      | <b>(二) 磁体系统</b>   |               |  |
|    |                            |            |      | 1                 | 主磁体品牌         | 主磁体作为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
|    |                            |            |      | 2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                            |            |      | ▲3                | 磁场强度          | 1.5T   |
|    |                            |            |      | 4                 | 发射频率          | ≥63.87MHz  |
|    |                            |            |      | 5                 | 磁场稳定度         | <0.2 ppm /h  |
|    |                            |            |      | ▲6                | 磁体重量（含液氦）     | ≤4 吨   |
|    |                            |            |      | 7                 | 磁体材料          | 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
|    |                            |            |      | 8                 | 磁场均匀度         | 典型值，V-RMS 24 平面测量法   |
|    |                            |            |      | ▲8.1              | 10 cm DSV     | ≤ 0.002 ppm  |
|    |                            |            |      | 8.2               | 20 cm DSV     | ≤ 0.03 ppm   |
|    |                            |            |      | 8.3               | 30 cm DSV     | ≤ 0.2 ppm  |
|    |                            |            |      | 8.4               | 40 cm DSV     | ≤ 0.4 ppm  |
|    |                            |            |      | 8.5               | 45 cm DSV     | ≤ 0.8 ppm  |
|    |                            |            |      | 9                 | 匀场方式          |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高阶匀场   |
|    |                            |            |      | 10                | 动态匀场          | 具备   |
|    |                            |            |      | ▲11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50cm   |
|    |                            |            |      | 12                | 病人检查孔径        | ≥60cm  |
|    |                            |            |      | 13                | 冷却方式          | 液氦制冷   |
|    |                            |            |      | 14                |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 0 升/年  |
|    |                            |            |      | ▲15               | 液氦容积          | ≤1400L   |
|    |                            |            |      | 16                | 抗外界干扰屏蔽       | 有  |
|    |                            |            |      | 17                |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 有  |
|    |                            |            |      | 18                | 冷头类型          | 4K 冷头  |
|    |                            |            |      | 19                | 5G 磁力线范围      |  |
|    |                            |            |      | 19.1              | 5G 磁力线 X, Y 轴 | ≤4.0m  |
|    |                            |            |      | 19.2              | 5G 磁力线 Z 轴    | ≤2.5m  |
|    |                            |            |      | <b>(三) 梯度系统</b>   |               |  |
|    |                            |            |      | 1                 | 梯度线圈品牌        | 梯度线圈作为梯度系统核心部件，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
|    |                            |            |      | 2                 |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 水冷   |
| 3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 | ≥33 mT/m   |      |                   |               |  |
| ▲4 | 最大切换率(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         | ≥125 T/m/s |      |                   |               |  |

|                  |                                 |   |
|------------------|---------------------------------|---|
|                  | 有效值)                            |   |
| 5                |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 ≤0.264ms  |
| 6                |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 100%  |
| 7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8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   |
| 9                | 梯度减噪系统                          | 具备  |
| 10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 | 具备  |
| <b>(四) 射频系统</b>  |                                 |   |
| 1                | 射频线圈品牌                          | 射频线圈作为射频系统核心部件，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
| 2                | 射频发射功率                          | ≥18KW   |
| 3                |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单个 FOV 最大接收通道数）       | ≥16   |
| 4                |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 ≥160dB  |
| 5                |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 具备  |
| 6                |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 具备  |
| 7                |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 具备  |
| 8                | 射频接收线圈，必须包括：                    | 以下要求线圈必须为原厂专用线圈，不得以其他类型或第三方线圈替代                 |
| 8.1              | 提供一体化线圈技术，支持多线圈组合同时扫描           | 具备  |
| 8.2              |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 具备  |
| 8.3              | 头颈联合线圈                          | 具备，≥16 通道                                       |
| ▲8.4             | 脊柱线圈（为专用脊柱单体线圈，不可用体线圈或线圈组合代替）   | 具备，≥23 通道，非组合                                   |
| 8.5              | 体部线圈                            | 具备，≥6 通道  |
| 8.6              |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膝、踝、肩关节）               | 具备，≥4 通道  |
| 8.7              |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肘、腕关节）                 | 具备，≥4 通道  |
| ▲8.8             | 线圈接口                            | ≥4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
| <b>(五) 图文工作站</b> |                                 |   |
| 1                | CPU 主频                          | ≥3.6GHz   |
| 2                | 处理器位数                           | ≥64 位   |
| 3                | 主内存                             | ≥32GB   |
| 4                | 硬盘容量                            | ≥1TB  |
| 5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 x 1200                                    |
| 6                |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4 英寸彩色 LCD                                    |
| 7                | 重建计算机 CPU 型号及主频                 | ≥16 核处理器  |
| 8                | 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 ≥32GB   |
| ▲9               |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 (256X256 矩阵全 FOV)   | ≥14500 幅/秒                                      |
| 10               |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 11               |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 具备,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 |

|                    |  |                         |
|--------------------|--|-------------------------|
|                    |  | 理等全流程功能                 |
| 12                 | 最大采集矩阵   | $\geq 1024 \times 1024$ |
| 13                 | 最大重建矩阵   | $\geq 2048 \times 2048$ |
| <b>(六) 后处理接口</b>   |  |                         |
| 1                  |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2                  |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br>(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 具备                      |
| 3                  |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 具备                      |
| <b>(七) 扫描参数</b>    |  |                         |
| 1                  | X 轴最大 FOV  | $\geq 500\text{mm}$     |
| 2                  | Y 轴最大 FOV  | $\geq 500\text{mm}$     |
| 3                  | Z 轴最大 FOV  | $\geq 500\text{mm}$     |
| 4                  | 最小 FOV   | $\leq 5\text{mm}$       |
| ▲5                 | 最薄 2D 层厚   | $\leq 0.1\text{mm}$     |
| 6                  | 最薄 3D 层厚   | $\leq 0.05\text{mm}$    |
| 7                  | 最大采集矩阵   | $\geq 1024 \times 1024$ |
| 8                  | Min. SE TR 128*128   | $\leq 6.8\text{ms}$     |
| 9                  | Min. SE TE 128*128   | $\leq 2.6\text{ms}$     |
| 10                 | Min. TSE echo Spacing 128*128                                      | $\leq 2.4\text{ms}$     |
| 11                 | 3D GRE Min. TR128*128  | $\leq 1.0\text{ms}$     |
| 12                 | 3D GRE Min. TE128*128  | $\leq 0.4\text{ms}$     |
| 13                 | Max. TSE Turbo Factor  | $\geq 1024$             |
| 14                 |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geq 10000$            |
| <b>(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b> |  |                         |
| 1                  | <b>自旋回波序列 (FSE), 包括</b>  | 具备                      |
| 1.1                |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 具备                      |
| 1.2                |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1.3                |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1.4                |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 具备                      |
| 1.5                |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1.6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1.7                |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1.8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9                | 反转恢复 (IR), 包括  | 具备                      |
| 1.10               |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1.11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 具备                      |
| 1.12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 具备                      |
| 1.13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 具备                      |
| 1.14               |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脂肪、水抑制)  | 具备                      |
| 1.15               |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 具备                      |
| 1.16               |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 具备                      |
| 2                  | <b>梯度回波 (2D/3D), 包括</b>  | 具备                      |
| 2.1                | 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 T1 和   | 具备                      |

|  |  |  |      |                           |    |
|--|--|--|------|---------------------------|----|
|  |  |  |      | PD 加权像                    |    |
|  |  |  | 2.2  |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  | 2.3  |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  | 2.4  |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  |  | 2.5  | 3D 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  | 2.6  |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  |  | 2.7  |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 具备 |
|  |  |  | 2.8  | 三维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3    | <b>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 包括</b> | 具备 |
|  |  |  | 3.1  |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3.2  |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3.3  | 自旋回波 EPI                  | 具备 |
|  |  |  | 3.4  | 梯度回波 EPI                  | 具备 |
|  |  |  | 3.5  | 反转 EPI                    | 具备 |
|  |  |  | 3.6  | 高分辨 EPI 采集                | 具备 |
|  |  |  | 4    | <b>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b>       | 具备 |
|  |  |  | 4.1  | 高分辨解剖成像                   | 具备 |
|  |  |  | 4.2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4.3  | 全脊髓成像                     | 具备 |
|  |  |  | 5    | <b>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b>         | 具备 |
|  |  |  | 5.1  | ADC 成像                    | 具备 |
|  |  |  | 5.2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  |  | 5.3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  |  | 5.4  | ADC 值测量                   | 具备 |
|  |  |  | 5.5  | ADC-map                   | 具备 |
|  |  |  | 5.6  | 自动采集处理                    | 具备 |
|  |  |  | 5.7  | 单次激发 EPI                  | 具备 |
|  |  |  | 5.8  | 多次激发 EPI                  | 具备 |
|  |  |  | 5.9  | 实时弥散成像                    | 具备 |
|  |  |  | 5.10 | 自动生成 ADC 图                | 具备 |
|  |  |  | 5.11 | 可选优化 B 值                  | 具备 |
|  |  |  | 5.12 | 弥散张量成像 DTI                | 具备 |
|  |  |  | 6    | <b>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b>         | 具备 |
|  |  |  | 6.1  | 时飞法技术 (2D/3D)             | 具备 |
|  |  |  | 6.2  |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 具备 |
|  |  |  | 6.3  |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 具备 |
|  |  |  | 6.4  |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6.5  | 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            | 具备 |
|  |  |  | 6.6  |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 具备 |
|  |  |  | 6.7  |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 具备 |
|  |  |  | 6.8  | 多层面重建技术                   | 具备 |
|  |  |  | 6.9  |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 具备 |
|  |  |  | 6.10 |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 具备 |
|  |  |  | 6.11 |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 具备 |
|  |  |  | 7    | <b>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b>         | 具备 |
|  |  |  | 7.1  | 流体补偿                      | 具备 |

|  |  |  |      |                   |    |
|--|--|--|------|-------------------|----|
|  |  |  | 7.2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  |  | 7.3  |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 具备 |
|  |  |  | 7.4  | 区域饱和技术            | 具备 |
|  |  |  | 7.5  |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具备 |
|  |  |  | 7.6  |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  |  | 7.7  |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 具备 |
|  |  |  | 7.8  | K 空间降噪技术          | 具备 |
|  |  |  | 7.9  |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 具备 |
|  |  |  | 8    | <b>节时技术, 包括</b>   | 具备 |
|  |  |  | 8.1  | 半扫描技术             | 具备 |
|  |  |  | 8.2  |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 具备 |
|  |  |  | 8.3  |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 具备 |
|  |  |  | 8.4  |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 具备 |
|  |  |  | 8.5  |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 具备 |
|  |  |  | 8.6  | 部分回波采集            | 具备 |
|  |  |  | 9    | <b>其他成像技术, 包括</b> | 具备 |
|  |  |  | 9.1  |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 具备 |
|  |  |  | 9.2  |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  |  | 9.3  |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 具备 |
|  |  |  | 9.4  | 扫描暂停              | 具备 |
|  |  |  | 9.5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  |  | 9.6  | 预扫描技术             | 具备 |
|  |  |  | 9.7  | 信噪比显示功能           | 具备 |
|  |  |  | 9.8  |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 具备 |
|  |  |  | 9.9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  |  | 9.10 |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  |  | 9.11 | 高分辨成像检查           | 具备 |
|  |  |  | 9.12 | 多线圈组合扫描功能         | 具备 |
|  |  |  | 9.13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  |  | 9.14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  |  | 9.15 | 饱和带数目             | ≥6 |
|  |  |  | 9.16 | 平行饱和带             | 具备 |
|  |  |  | 9.17 | 伴随饱和带             | 具备 |
|  |  |  | 9.18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  |  | 9.19 | 信号平均技术, 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 具备 |
|  |  |  | 9.20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  | 9.21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  | 9.22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  |  | 9.23 |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 具备 |
|  |  |  | 9.24 | K 空间快速采集          | 具备 |
|  |  |  | 9.25 |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 具备 |
|  |  |  | 9.26 |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 具备 |
|  |  |  | 9.27 |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 具备 |
|  |  |  | 9.28 |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  |  | 9.29 |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 具备 |

|  |                   |                       |                                     |
|--|-------------------|-----------------------|-------------------------------------|
|  | 9.30              |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 具备                                  |
|  | 10                | <b>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b>   | 具备                                  |
|  | 10.1              | 神经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0.2              | 体部系统软件包               | 具备                                  |
|  | 10.3              |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0.4              | 肿瘤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0.5              | 乳腺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0.6              | 血管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0.7              | 心脏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1                | <b>人工智能平台</b>         |                                     |
|  | 11.1              | 头部 AI 智能检查            | 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
|  | 11.2              | 脊柱 AI 智能检查            | 具备                                  |
|  | 11.3              | 多协议 AI 智能规划           | 具备                                  |
|  | 12                | <b>高级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b>   |                                     |
|  | 12.1              | 类 PET 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2              |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3              |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 具备                                  |
|  | 12.4              | 脂肪定量技术                | 具备                                  |
|  | 12.5              |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6              | 3D ASL 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7              |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支持头部、颈椎、盆腔等） | 具备                                  |
|  | 12.8              | 二维加速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9              | 图像拼接                  | 具备                                  |
|  | 12.10             | 动态分析                  | 具备                                  |
|  | 12.11             | 脑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12             | 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 具备，DTI 弥散敏感梯度最大可用方向 $\geq 256$ 个    |
|  | 12.13             | 脑功能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14             | 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15             | 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16             | 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17             |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 具备                                  |
|  | 12.18             |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   | 具备                                  |
|  | 12.19             | 脑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 具备                                  |
|  | 12.20             | 单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            | 具备                                  |
|  | 12.21             |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 具备                                  |
|  | 12.22             | ADC 定量后处理             | 具备                                  |
|  | 12.23             | 多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            | 具备                                  |
|  | <b>(九) 病人检查环境</b> |                       |                                     |
|  | 1                 |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 具备                                  |
|  | 2                 | 提供防磁耳机                |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 |
|  | 3                 |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 具备                                  |
|  | 4                 |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 具备                                  |
|  | 5                 |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       | 具备                                  |

|                    |  |              |
|--------------------|--|--------------|
|                    | 器系统  |              |
| 6                  | 检查床最大承重  | ≥200KG       |
| 7                  |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 ≥20cm/s      |
| 8                  | 病人监视系统   | 具备           |
| 9                  | 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 具备           |
| 9.1                |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 具备           |
| 9.2                |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 具备           |
| 9.3                |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 具备           |
| 10                 | 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 具备           |
| 11                 | 扫描床长度  | ≥262cm       |
| 12                 |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 ≥150cm       |
| 13                 |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 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
| 14                 | 检查中自动控制检查床移动   | 具备           |
| 15                 | 扫描控制，可在扫描间启动和停止扫描  | 具备           |
| 16                 | 扫描操作台上配备MR控制盒（主要功能包括：对讲系统，开启和停止扫描以及一键出床，音乐播放功能，系统开机&关机操作）                                      | 具备           |
| 17                 | 脚踏开关（在手推进行造影剂注射时，如灌注或动态增强扫描，可以在推注射器的同时用脚踏开关启动扫描。）  | 具备           |
| <b>(十) 消毒仪</b>     |  |              |
| 1                  | 采用等离子体+活性雾离子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高效除尘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              |
| 2                  | 可向环境中主动释放羟基自由基消毒因子，羟基自由基释放效率应不小于 6.9x10 <sup>11</sup> 个/s，释放的羟基自由基寿命不低于 8 分钟(签订合同后应提供相应数据检测报告) |              |
| 3                  | 产生的羟基自由基安全性通过急性吸入式毒性实验验证   |              |
| 4                  | 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残留量<0.09mg/m <sup>3</sup>  |              |
| 5                  | 消毒效果要求: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权威科研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 6                  | 对布片上的结核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  |              |
| <b>▲ (十一) 配套设施</b> |  |              |
| 1                  | 原厂线圈整理柜  | 具备           |
| 2                  | 工作站  | 1 套          |
| 3                  | 8 兆显示屏   | 2 台          |
| 4                  | 3 兆显竖屏   | 6 台          |
| 5                  | UPS（配工作站使用）  | 1 套          |

|  |  |  |    |         |     |
|--|--|--|----|---------|-----|
|  |  |  | 6  | 足踝线圈    | 1 个 |
|  |  |  | 7  | 膝关节线圈   | 1 个 |
|  |  |  | 8  | 肩关节线圈   | 1 个 |
|  |  |  | 9  | 无磁高压注射器 | 1 套 |
|  |  |  | 10 | 无磁灭火器   | 1 套 |
|  |  |  | 11 | 无磁转运床   | 1 个 |
|  |  |  | 12 | 无磁转运轮椅  | 1 个 |
|  |  |  | 13 | 精密空调    | 1 套 |
|  |  |  | 14 | 水冷系统    | 1 套 |
|  |  |  | 15 | 铁磁探测仪   | 1 台 |
|  |  |  | 16 | 无磁消毒车   | 1 套 |
|  |  |  | 17 | 储物柜     | 1 套 |
|  |  |  | 18 | 办公桌椅    | 1 套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哪些需要提供未注明）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

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2. 售后服务

#### 11.1、安装与调试：

11.1.1、中标厂商负责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

11.1.2、安装完成需提交安装报告书与质量报告书；

11.1.3、提供维修软件及权限须，直至设备报废；

11.1.4、如为强检或需计量设备，负责设备首次计量、质控等安装后检测费用，并取得相关证照。

11.1.5、所投产品及有关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 11.2 质保服务：

11.2.1、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整机全保（包括配件）。

11.2.2、质保期内维修，包括零配件。

11.2.3、质保期内已购软件升级。

11.2.4、质保期后提供新增软、硬件购置折扣计价方式。

#### 11.3 人员培训：

11.3.1、装机完成后，中标厂商需配合院方安排，指导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直至完全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日常保养流程；

11.3.2、提供原厂完整课程（包括提供完整维修技术资料）维修技术培训 $\geq 1$ 名(此服务包含在报价中)。

11.3.3、操作手册：2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

11.3.4、维修手册：2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内容需包含：电子控制线路图、电子控制线路解说、功能测试步骤与调整校正说明、零件分布图（爆炸图）、保养校正作业内容、故障原因与排除方式解说。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如有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时可提供。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74-JDZB<br>采购计划号：JXZC2024-G1-00119-002、001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 <b>标项一</b>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r>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全部制造商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如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或分包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比例为100%；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比例为100%；<br>本项目（ <b>标项二</b>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1）保证金金额： <b>标项一：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标项二：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b><br>①缴纳方式一：<br>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如下：<br><b>A、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br>开户银行：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建行来宾分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 <b>标项一：5001627951050705296-1278；标项二：45001627951050705296-1277</b><br><b>B、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

|       |                 |  |
|-------|-----------------|--|
|       |                 | <p>开户银行：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br/>         银行账号：标项一：72001500000000004261001882；标项二：<br/>         72001500000000004261001881</p> <p>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p>②缴纳方式二：</p> <p>a.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信息详见缴纳方式一。</p> <p>b. 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字样。</p> <p>c. 非现金形式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在汇出保证金时应备注清楚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标项号）（名称可简写）</p>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br>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br>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中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br>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p>（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p>   |

|     |       |   |
|-----|-------|---|
|     |       | 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br/>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p> <p>② 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br/>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p> <p>③ 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br/>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p> <p>④ 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br/>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br/>.....</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br/>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计算：<br/>100万元×1.5%=1.5万元<br/>(300-100)万元×1.1%=2.2万元<br/>合计收费=1.5+2.2=3.7×(1-30%)=2.59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br/>(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br/>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
| 9.3 | 附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3 | 图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

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br>②审查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br>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标项一<br>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目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br>标项二：无<br>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中小企业。<br>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                  |   |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2) 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5) 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6) 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7) 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br>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br>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4.评分标准

**标项一：**

##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技术分 |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基本分 1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则扣 5 分，扣完为止。<br>注：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偏离表为准，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按实际投标参数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0-15 |                                  |
| 2  | 技术分 | 项目实施方案（23 分）<br>一档(5 分)：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br>二档(11 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br>三档(16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基本可行。<br>四档(23 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 | 0-23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3  | 技术分 | 培训方案（9 分）<br>一档（3 分）：培训方案简单，达到的效果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二档（6 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三档（9 分）：培训方案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内容较全面、细致、合理可行，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能达到较优的效果。   | 0-9  |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方案得 0 分。 |
| 4  | 技术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分（15 分）<br>一档（3 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br>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br>三档（11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br>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   | 0-15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方案得 0 分。 |

|   |       |  |     |  |
|---|-------|--|-----|--|
|   |       | 于招标文件等。  |     |  |
| 5 | 商务资信分 | <p>(1)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或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 (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每有一份得 0.5 分, 满分 3 分。</p> | 0-6 |  |

## (2) 投标报价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30   |    |

## (3) 政策性加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政策性加分 | <p>(1) 节能产品分 (1 分)<br/>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 分)<br/>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 2    |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

## (4) 综合评分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 分值  | 68       | 30     | 2     | 100 |
|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标项二：

###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技术分 |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基本分 1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则扣 5 分，扣完为止；<br>注：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偏离表为准，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按实际投标参数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0-15 |                         |
| 2  | 技术分 | 项目实施方案（23 分）<br>一档(5 分)：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br>二档(11 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br>三档(17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基本可行。<br>四档(23 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 | 0-23 |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3  | 技术分 | 培训方案（9 分）<br>一档（3 分）：培训方案简单，达到的效果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二档（6 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三档（9 分）：培训方案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的内容较全面、细致、合理可行，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能达到较优的效果。  | 0-9  | 未提供或提供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方案得 0 分。 |
| 4  | 技术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分（15 分）<br>一档（3 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br>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br>三档（11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br>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 0-15 | 未提供或提供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方案得 0 分。 |
| 5  | 商务资 |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0-6  |                         |

|  |    |  |  |  |
|--|----|--|--|--|
|  | 信分 | 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证明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

## (2) 投标报价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30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
|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               |

## (3) 政策性加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政策性加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br>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br>（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br>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 2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br>（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 (4) 综合评分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 分值 | 68       | 30     | 2     | 100 |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合同书格式

需方（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小写） |    |           |           |

2、采购中的设备要求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

3、在合同期限内，具体数量及数目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甲方确认订单收到，并告之订单所处的状态；

4、合同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地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具体按财政拨款进度、金额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则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金秀县支行

银行账号：2017 0101 0400 13096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如为中小企业，则为合同金额的2%)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合同生效。乙方在完成1年上门售后服务(含货物免费维修、主配件免费更换等)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1个月内，甲方依法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对其1年上门售后服务(含设备免费维修、主配件免费更换等)的验收，甲方视具体情形确认是否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诉乙方因未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而对甲方造成更大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损失)的权利。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同时附货物合格证明材料，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前期支出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 5%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设备及相关配件在质保期内产生任何故障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出工程师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维修。乙方最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并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的，或积极补充替代设备（配件）保持院方医疗活动进行，费用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排除故障，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甲方经济损失补偿。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       |

附件 1: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 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工作业绩     |  |            |  |
| 服务承诺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br>(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序<br>号 | 货物或产品<br>名称 | 品牌或制<br>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br>(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小写：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 4. 其他文书格式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标项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